

文法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要求，文法学院制定 2021 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一、 复试分数线：

表 1：复试分数线

学科代码	专业名称	外国语	政治理论 (管理类综合)	业务课 一	业务课 二	总分
030100	法学	44	44	66	66	321
035101	法律(非法学)	44	44	66	66	321
035102	法律(法学)	44	44	66	66	321
120400	公共管理	48	48	72	72	341
125200	公共管理(MPA)	43	86	--	--	174

二、 调剂说明：

1. 一志愿未报考我校、但达到如表 1 所示复试分数线者，在满足《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研招网 (<http://yz.chsi.com.cn/>) 登录系统申请调剂我院相关专业。学院不接受系统以外的调剂申请。

2. 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我校招生章程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达到我院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6)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8) 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9) 本院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调剂申请。

(10) 本院原则上仅接受外国语考试科目为英语的考生调剂。

3. 各位申请调剂的考生须密切关注系统的审核结果和我校研究生院官方主页的相关信息。

三、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调剂生复试时间为2021年3月27日-28日。具体时间请考生等候通知。

四、复试方式

我校建立“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机制，复试采用网络远程面试的方式，面试软件使用腾讯会议，备用软件为钉钉。所需设备及环境等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复试期间，请考生保持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

五、复试程序

(一)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请一志愿考生在3月25日12:00前、调剂生按照系统通知时间完成以下四项内容，方可参加复试：

1. 确认复试信息：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yjsy.buct.edu.cn:8088/ksxt/login.aspx>)，提交复试科目和四、六级成绩；

2. 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 应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生证原件，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2) 往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准考证》遗失的考生可在研招网重新下载打印。成绩单确因困难无法提供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的电子版说明，并于入学时将原件或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交由学院查验。

3. 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本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

4.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123.wjx.cn/vj/YDnrIyJ.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不需要密码。请一志愿考生在3月25日9:00-12:00、调剂生按照系统通知时间登录系统进行测试。

考生须在复试前提交测试结果，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学院不予复试。

《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

(二) 交费

请一志愿考生在3月25日12:00前、调剂生按照系统通知时间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平台交纳复试费100元，具体交费方式见《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交费说明》。

(三) 复试流程

(1) 请考生准备好两套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或耳机）的电子设备，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注册账户，实名登陆（其中主机位命名姓名+主机位，辅机位命名姓名+辅机位），提前试用软件，能够熟练操作，确保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设备可正常使用。复试前请考生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本人签字的纸质版《考生诚信承诺书》。

(2) 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10-20分钟左右，面试小组秘书通过短电话通信或者电话通知考生本人面试开始的时间、会议号码及密码，请考生保证复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到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3) 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供面试小组秘书核对身份。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且保证图像清晰。

(4) 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并展示亲笔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经面试小组秘书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5) 面试期间锁定会议室。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小组秘书通知下一位考生进场。

(三) 考核内容

以综合面试为主，重点考察学生灵活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复试科目”的考核内容（原笔试科目）涵盖在面试中，以口试方式进行。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外语听说能力;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人文素养;

(4)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六、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一般为 50%。复试成绩合计 500 分,复试不合格者(低于 60%)不予录取。

考生总成绩(1000 分制)=初试成绩(500 分制,初试科目满分为 300 分的换算成 500 分)+复试成绩(500 分制)+特殊政策加分。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总分,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特殊政策加分的原则和依据完全按照《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在复试前须向报考学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七、成绩公布及录取

复试结果将在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见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

八、体检: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及违规违纪处理

具体要求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十、其他

1. 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2. 本办法适用于文法学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3. 本办法由文法学院负责解释。

其他事项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并请考生保持关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2021 年 3 月 24 日